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免于要约收购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
的申请报告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目 录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及本次申请豁免事项	2
二、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7
三、申请人股权结构.....	8
四、收购上市公司目的	8
五、上市公司收购方案	9
六、上市公司收购方案取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的情况	19
七、申请豁免的事项及理由	20
八、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0
九、申请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说明.....	21
十、后续计划	27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申请报告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ST 同力、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885）
ST 春都、春都股份	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的前身
豫龙同力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 70%
郑州同力	指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参股
收购人、申请人、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	指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交易对方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 的股权、豫鹤同力 60.00% 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 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 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 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 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 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0% 的股权。交易标的的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所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根据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30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7 年 4 月 ST 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 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 70% 股权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以此作为同力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本次定向增发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公司章程》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计机构 1	指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2	指中勤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以资产认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豁免要约申请报告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其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2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2007年10月8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报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河南投资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豫发改投资[2007]1674号）。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2006年7月，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9,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年11月18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时批准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2008年6月1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2008年10月30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议案和相关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0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中的74,032,901股A股股票。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至66.30%，其所持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事宜，向贵会申请豁免：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及本次申请豁免事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组织机构代码：16995424-8

税务登记证号：410105169954248

经营期限：自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东名称：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69158422

传 真：0371-69158426

（二）本次申请豁免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申请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一）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收购人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等行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收购人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5.89%、117.51%和24.99%，净利润增长率为168.31%、143.13%和-333.64%。主要资产业务概况如下：

1. 电力行业

截至2008年底，收购人参控股电力企业16家，总装机容量1202万千瓦，权益容量588万千瓦，可控容量615万千瓦，位居河南省电力市场第一位。

2. 交通行业

截至2008年底，收购人控股高速公路公司2家，通车里程215公里。并参股郑西铁路客运专线、京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投资的交通项目均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

3. 水泥行业

截至2008年底，控股水泥企业6家，拥有6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768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800万吨，位居河南省第二位。

4. 造纸行业

截至2008年底，控股造纸企业4家和4个林场，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25.8万吨，文化用纸生产能力达到10万吨。目前，公司控股的河南省内第一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25万吨轻量涂布纸濮阳龙丰纸机项目”已经启动，计划2008年底投料试机，2009年2月投产。集团总造纸能力达到35万吨。

5. 金融行业

截至2008年6月底，收购人在金融行业控股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投资项目

其他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房地产、农产品、物流、医药和玻壳等领域。目前收购人控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参股中航光电、交通银行两家上市公司。

（二）申请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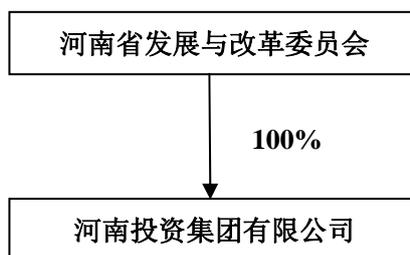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申请人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6,727.95	4,849,579.89	2,577,632.36
所有者权益	2,013,441.96	1,611,328.58	1,204,539.34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536,588.85	1,216,751.52	559,737.46
利润总额	-175,037.63	225,410.67	42,103.50
净利润	-191,436.42	53,179.80	25,549.47
净资产收益率	-9.51%	3.30%	2.12%
资产负债率	64.00%	56.95%	44.28%

备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申请人股权结构

河南投资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收购上市公司目的

2006年8月3日，原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水泥70.00%股权进行置换。依评估拟置出资产价格为6,685.36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642.78万元，河南建投豁免本次资

产置换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 8,957.42 万元的置换差额，并以此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44 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经过资产置换将主营业务由原来的食品加工工业转变为水泥生产与销售并更名为“同力水泥”。

上市公司收购豫龙同力 70%的股份后，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及一家参股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在 2007 年 2 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为了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拟联合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以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同力水泥增发股份，实现收购人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

五、上市公司收购方案

（一）收购背景

1、申请人在被收购公司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申请人持有同力水泥 9,3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38%。

2、被收购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同力水泥设立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 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 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 PVC 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

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号文确认，截至到1997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246万元，净资产13,988万元，该结果经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 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股权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580万股，发行价7.08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0,980.00万元。

公司于1998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5,42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2）同力水泥控股权变动情况

A、2003年控股股东由春都集团变为郑州华美

a、春都集团于2003年2月14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股份中的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美”），转让价6,660万元；将其中的3,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价3,707.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2003年6月2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660万股，占总股本的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b、2003年7月4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660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363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不变，郑州华美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B、2005年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为河南投资集团

a、2005年4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年4月17日，洛阳建投以3,300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

此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不变，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3,340万股，占总股本20.875%，本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18.75%，并列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b、2005年10月17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128-1号民

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投资集团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以 133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200 万股股份。至此，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 4,7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2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47,400,00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0,0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c、河南投资集团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转让价格 4,1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9,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C、2007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6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本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将豁免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0 股的对价安排。

除河南投资集团与本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付 2.5 股对价。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还作出如下承诺：

a、资产注入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同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 4 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建投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同时，河南建投已承诺将选择适当时机，于 2008 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建投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b、追加送股承诺：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 1,200 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 股股份。两种需追加对价的情况如下：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或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A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被收购企业的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 2006 年 7 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 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 年亏损 8,336.55 万元、2005 年亏损 5,986.14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 2006 年 6 月底，*ST 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 0.13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帮助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7 月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豫龙同力 70% 股权资产与 *ST 春都整体资产进行了置换。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 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 年 4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通过。同力水泥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8 月 2 日，*ST 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为避免同业竞争，同力水泥托管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

重大资产置换后，同力水泥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同力水泥主要资产变更为豫龙同力 70% 股权

的权益性资产。同力水泥 2007 年-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同力水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2007 年度	水 泥	48,131.76	33,747.15	29.89%	19.22%	11.21%
	熟 料	4,852.87	3,228.56	33.47%	--	--
	其 他	664.61	51.98	--	--	--
	合计	53,649.25	37,027.69	30.98%	17.80%	15.18%
2008 年度	水 泥	55,701.61	39,027.76	29.93%	15.73%	15.65%
	熟 料	9,463.10	6,595.31	30.31%	95.00%	104.28%
	其 他	1,162.36	20.07	--	--	--
	合计	66,327.07	45,643.13	31.18%	23.63%	23.27%

注：1.2007 年同力水泥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可对比数据，同力水泥已按照合并后的架构编制 2006 年度比较数据并进行调整。2. 2008 年同比变化率根据同力水泥 2007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通过资产置换，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盈利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2007 年度毛利率 30.98%，比资产置换前*ST 春都 2006 年度 9.01%的毛利率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2008 年度年营业收入同比 2007 年度增加 23.63%，毛利率也比 2007 年度增加了 0.20 个百分点。2007 年同力水泥实现净利润 4,219.29 万元，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31.20%；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936.98 万元，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17.01%，实现每股收益 0.3086 元。

2008 年 9 月 12 日，同力水泥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1 号)，2008 年 12 月 25 日，同力水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项目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龙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二) 本次收购方案

1、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河南投资集团通过认购同力水泥向其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申请人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0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申请人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为 66.30%

本次收购完成后申请人持有同力水泥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全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0.00	58.38%	16,743.29	66.30%

2、所认购股票的批准及认购情况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力水泥与申请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与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同力水泥与申请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08年11月18日，同力水泥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

增发股票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股份类型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元
2	认购股份数量	9,254.40万股，其中申请人7,403.29万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	认购人	申请人等交易对手
4	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
5	认购股份方式	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6	认购股份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申请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认购股份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认购股份决议有效期限	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同力水泥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交易资产及交易定价

申请人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0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申请人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约为 66.30%。本次认购股份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作价由双方约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公司。

所购资产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差额（万元）
省同力62.02%股权	13,744.10	20,693.57	20,693.57	-
豫鹤同力60.00%股权	11,018.47	16,935.38	16,935.38	-
平原同力67.26%股权	11,212.13	17,622.99	17,622.99	-
黄河同力73.15%股权	16,906.34	29,737.83	29,737.83	-
合计	52,001.03	84,989.77	84,989.77	-

4、收购方相关承诺

(1)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现为申请人的参股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0 年被吊销，申请人承诺，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2) 申请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申请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

用，申请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3) 申请人承诺在交易履行期内，未经同力水泥书面同意，申请人将不会要求 4 家水泥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均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5、置入资产的交付状态及过户移交

申请人已做出承诺：标的资产已全额完成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已获得标的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且该等股权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了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态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各公司不存在任何除已在《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应履行和承担的其他重大债务和责任（包括或有负债）。

在交易履行期内，未经同力水泥书面同意，申请人将不会要求 4 家水泥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均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此外，2009年1月12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产工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六家交易对象拟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水泥的大股东，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的承诺函。”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本次收购中，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经营团队继续工作，不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在协议签定后，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经营团队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级经营管理人员继续按照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与其签定的劳动合同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以任何借口要求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提前解除与劳动者个人签定的劳动合同。同时，投资集团未经同力水泥同意也不得任意提前解除与公司员工签定的劳动合同。

六、上市公司收购方案取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的情况

1、申请人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申请人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新增发行的股份；

2、2008 年 6 月 1 日，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与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5、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同力水泥与申请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6、200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文〔2008〕105 号《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7、2008 年 11 月 18 日，同力水泥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8、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

以上所有程序及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申请豁免的事项及理由

投资集团通过本次收购行动合计认购同力水泥增发新股共计 7,403.29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完成后，同力水泥持股比例将由 58.38% 上升至 66.30% 股权，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申请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除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申请人本次通过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导致发行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申请人已经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特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同力水泥股份的申请。

八、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总股本将增加到 252,543,955.00 股，其中申请人持股由 93,400,000.00 股增加到 167,432,91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58.38% 增加到 66.30%。具体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7,000,000.00	60.63	189,543,955.00	75.05
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00	58.38	167,432,901.00	66.30
中航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2.25	3,600,000.00	1.43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00	4.35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2,315.00	0.0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11.00	1.44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00	1.0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78,111.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000,000.00	39.37	63,000,000.00	24.95
总股本	160,000,000.00	100.00	252,543,955.00	100.00

九、申请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一） 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同力水泥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在水泥熟料及水泥制造业务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股权托管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春都股份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春都股份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② 同力水泥资产置换前，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的控股股东，由资产管理四部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公司化管理。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之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四部及水泥产业相关配套部门的人员、职能全部进入同力水泥，形成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继续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日常管理，河南投资集团不再直接管理水泥类资产。同力水泥受托管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除豫龙同力外其他水泥类企业股权，继续行使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2） 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

①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资

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同力水泥，但该事项尚需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 在同力水泥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同力水泥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③ 为了支持同力水泥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同力水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同力水泥，在同等条件下，由同力水泥优先投资或运营。

④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同力水泥遭受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依法向同力水泥进行赔偿。

2.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三门峡建方公司 45%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三门峡建方虽然与同力水泥一样从事水泥业务，但与同力水泥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 三门峡建方历史沿革

1993 年 4 月，经渑池县计委批复立项，渑池县财政局出资成立了“渑池县仰韶水泥厂”，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此公司于 1994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渑池县特种水泥厂”。1995 年 5 月，河南省财政厅、三门峡市财政局及渑池县财政局决定由省、市、县三级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分别以 980 万元、448 万元、1372 万元共同出资（计 2800 万元）对渑池县特种水泥厂进行改制，1995 年 7 月，渑池县特种水泥厂更名为“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29 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对三门峡建方增资 991 万元，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增资 589 万元，三门峡建方的注册资本从 2,800 万元变更为 4,380 万元。至此，原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 1,9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 1,0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68%；渑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 1,3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32%。

2007年12月，河南投资集团成立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在三门峡建方4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2) 三门峡建方业务及财务状况

目前三门峡建方拥有在册员工630人，在职员工272人，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年10.5万吨，仅为同力水泥交易后拥有的855万吨的熟料生产能力的1.23%，存在同业竞争但影响极小。

三门峡建方的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处于淘汰中。原拥有一条 $\phi 2.2 \times 8.5\text{m}$ 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和一条 $\phi 2.8 \times 44\text{m}$ 的水泥旋窑生产线，都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淘汰的生产线，并且已于2007年10月按照河南省政府要求，拆除了其中的机立窑生产线，现仅剩有一条三级旋风立筒预热器旋窑。该公司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在2010年将到期。

三门峡建方财务状况极其恶化。根据经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三门峡建方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审计的总资产63,167,343.83元，总负债53,430,726.22元，所有者权益9,736,617.61元，资产负债率84.58%。此外，三门峡建方营业利润-462.03万元，净利润亏损119.32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总计-414.94万元，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建方的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由于三门峡建方现有水泥生产线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即将会被强制关停，且公司没有石灰石矿山储备，资产质量低，连年亏损，人员负担重。河南投资集团承继三门峡建方股权后，已计划在2010年前对其进行关停并转。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函，2010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由于收购三门峡建方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因此，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4)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门峡建方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事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鉴于其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仅为17万吨，且历史负担沉

重，连年亏损，其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三门峡渑池县地区，不论是从经营情况还是从市场销售半径分析，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会被吊销，因此，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3、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除三门峡建方外的所有水泥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而三门峡建方的经营情况和目标销售市场，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 2010 年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河南投资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上市公司相关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经济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经济性质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州矿区新裴路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等生产销售	公司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证券的代理、买卖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宝山路184号	发电及发电过程中废料的利用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外合作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鸭河口	投资、建设2*600MW燃煤发电项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化工一路	供电、供热项目筹建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七路50号	建材及煤炭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食品行业的投资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卫辉大道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学大道76号	食品深加工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开封市金明区万胜路1号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北二七路98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宜阳路城市工业区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胜利西路西段路南	木浆、高档文化纸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武陟县东三环南段	杨木化机浆、浆板、文化用纸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驻马店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工人路14号	各种纸类及纸浆的生产批零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	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新丰路1号	电力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兴鹤大街235号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经营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合欢街6号	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一路北段38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29号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对制造业、旅游业进行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路96号	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信托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2、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申请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5%，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申请人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合理的评估，以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定价和公平地交易；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92,444.65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37,3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河南投资集团提供委贷模拟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备考报表账面余额		
	2008.12.31	借款期限	执行利率
豫龙同力	5,000.00	2008.10.29-2009.10.28	6.93%
	12,000.00	2008.11.18-2009.11.17	6.66%
	7,000.00	2006.02.27-2009.02.26	7.56%
	5,584.90	2006.05.31-2009.05.30	7.56%
	3,000.00	2006.12.30-2009.12.29	7.56%
	豫龙同力小计： 32,584.90		
省同力	27,000.00	2008.6.30-2011.6.29	7.56%
豫鹤同力	13,930.00	2008.11.27-2009.11.26	6.66%
	4,400.00	2005.12.28-2009.12.27	7.56%
	豫鹤同力小计： 18,330.00		
平原同力	7,610.00	2006.5.29-2009.5.29	7.56%
	4,500.00	2006.5.29-2009.5.29	7.56%
	13,400.00	2005.7.25-2010.1.24	7.74%
	3,000.00	2008.11.19-2009.11.18	6.66%
	平原同力小计： 28,510.00		
黄河同力	18,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合计	125,029.55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72.15%

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集团 2008 年度以前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均已将合同利率调整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2008 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即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收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提供担保	协议价格	4,330,000	100%	2,286,000	100%

注：1.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按笔收费，费率一般为担保标的金额的 1%

十、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下属所有水泥业务与资产均进入上市公司，拟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将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做强做大，增强上市公司对河南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后续持股计划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无在未来 3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已有股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资产重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原则，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

任何合同或默契。

（五）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作出调整及修订。

（六）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此类计划。

（七）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及随同拟置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员工基本稳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存在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八）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同力水泥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它调整计划

目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之签署页)

特此申请!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9年6月4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声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豁免要约申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卫刚

董事（签字）：

何军

段友 朱岩

罗丹建

杨峰

胡智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09年6月4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声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豁免要约申请报告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玮）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声明

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豁免要约申请报告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07年6月4日

申请材料对照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证监局	河南证监局
证券简称	同力水泥	证券代码	000885
收购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发改委
序号	核对事项	材料要求	自查情况
1、豁免申请	1-1 申请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		是√否□
	1-2 申请人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是√ 否□
	1-3 申请人的承诺书（如有）		是√ 否□
2、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2-1 法律意见书	律所负责人及 2 名律师签字	是√ 否□
	2-2 财务顾问报告（如需）		是√ 否□
3、相关批准文件	3-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文件（如涉及国有股）		是√否□
	3-2 外資管理部門的批准文件（如涉及外資收購）		是□ 否√
	3-3 銀行業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如涉及上市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是□ 否√
	3-4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大會決議（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收購人發行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回購股份）		是√ 否□
4、其他文件	4-1 股份轉讓協議（如為協議收購）		是√ 否□
	4-2 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或權益變動報告書（如涉及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是√ 否□
	4-3 有關的股權權屬證明文件		是√ 否□
	4-4 原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債務清償方案（如涉及）		是□ 否√
	4-5 重組方案（如為挽救嚴重財務困難的公司而進行的收購）		是□否√
	4-6 法院判決書或裁決書（如涉及）		是□ 否√
	4-7 在合理期限內將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30% 部分的股份向非關聯方轉讓的解決方案（如申請人為銀行或者證券公司）		是□ 否√
	4-8 申請人營業執照復印件		是√否□

4-9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是√ 否□
<p>经自查，本人确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已经齐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尚未齐备，尚未提交： 所列之申报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将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交补充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所代表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4日</p>		
<p>补充材料签收：</p> <p>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充材料，经自查，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已经齐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所代表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4日</p>		